

俄罗斯口岸通关介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021\\_2022\\_\\_E4\\_BF\\_84\\_E7\\_BD\\_97\\_E6\\_96\\_AF\\_E5\\_c27\\_2968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021_2022__E4_BF_84_E7_BD_97_E6_96_AF_E5_c27_29682.htm)

一、通关手续 俄《海关法典》规定，海关手续应在发货人（出口时）或收货人（进口时）或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俄海关机关的指定地点办理。办理时间为俄国家海关委员会规定的海关机关工作时间。根据有关方面的请求，海关手续可在其它地点和非海关工作时间办理，但需收取双倍手续费。俄国家海关委员会有权决定某些种类的商品和交通工具只能在指定的海关机关办理海关手续。某些商品只有办完动植物检疫、生态及其他检验后方可办理海关手续。办理海关手续所必需的单证：1、货物报关单；2、海关价值申报单；3、许可证（指受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4、商检证书（指需进行商检的商品）；5、有关商品的许可证书（指受有关国家机关监督的商品），其申领地点如下：A、动植物产品 - 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B、电离子辐射源产品 - 国家流行病卫生监督委员会；C、非军用武器及配套炸药 - 内务部；D、无线电电子设备和高频率仪器 - 俄联邦通讯信息部；6、原产地证（指商品产地为享受关税优惠的国家）；7、法律规定的关税、税费付讫的单据；8、进口合同登记证；9、其它补充单证。海关手续分为初步手续和基本手续两部分。初步手续系指货物按一定的海关制度存放之前应办理的手续，旨在防止运入违禁品并为海关目的进行商品验证。基本手续系指在海关接收报关单后，由海关、报关人及其他对货物和交通工具拥有全权的人员应办理的手续。应受海关进行监管的进口货物和交通工具通常运

到收货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海关并在那里办理海关手续。对货物和交通工具拥有全权的人员应在俄国家海关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报关单，该期限不得超过向海关提交货物后的15天（若是酒精饮料和烟草制品不得超过10天）。如海关确认受理报关单，则应将报关单编号并注明受理日期。如对所提交的单证、信息发生怀疑，海关有权索要补充单证和信息，以便检查报关单和提交的单证所含信息是否准确。海关负责人须在不超过10天的期限内审查单证并作出是否放行的决定（若是易腐货物则不超过3天）。上述期限自报关单提交之日起算。运入消费税应税商品时还须提前办理货物申报，在预计货物过境之日前10 - 30天内须向海关提交临时报关单并将海关税费保证金存入海关帐户。保证金率根据俄国家海关委员会1994年8月17日第420号命令予以确定。以下情况可不存入保证金：1、货物是由持有国家海关委员会许可证的海关承运人运输的；2、货物是根据1975年国际货运公约运输的。

## 二、海关制度及税率

《海关法典》详细规定了海关管辖的各项业务、海关的各项制度以及海关监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也确定了俄海关的机构由俄联邦国家海关委员会、地区海关管理局、分关、支关等组成。俄罗斯联邦政府设立国家海关委员会，统一管理全国海关。国家海关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在俄联邦总统和政府的领导下，领导和组织全国海关贯彻执行《海关法典》、《关税法》和其它有关法规和政策；办理相关的海关业务；管理海关干部和海关业务；开展国际海关交流。俄联邦国家海关委员会在海关机构多、任务相对集中地区设立10个地区海关管理局，作为国家海关派驻机构，协助国家海关委员会管理派驻地区的海关。俄目前共

有海关机构105个，海关职工1.5万多人。《关税法》规定了实行关税措施的一般原则和条例；税号、税种、海关估价和产地国的确定程序；实行反倾销和补偿关税的程序；提供关税优惠及其它事宜。2000年4月1日起，俄联邦开始实行新的《俄罗斯联邦对外经贸活动商品名称表》（以下简称《俄联邦商品名称表》）。此前，俄罗斯一直使用《独立国家联合体对外经贸活动商品名称表》（以下简称《独联体商品名称表》），而新的《俄联邦商品名称表》是以海关合作理事会制定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和《独联体商品名称表》为基础，结合近年来本国进出口货物实际变化情况编制而成。其最重要的变化是：原商品编码使用9位数字，而《俄联邦商品名称表》则使用10位数字，对商品进行更精细分类并规定相应税率，可更合理准确地对商品征收关税。俄罗斯现行进口关税税率平均为14 - 15.5%，绝大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为从价税，小部分商品实行从量税和复合关税，从近几年若干次进口税率调整情况看，实行复合关税的商品数量渐趋增多。进口关税水平如下：食品 - 5-30%；酒类 - 每公升0.12-2欧元；化工产品 - 5-15%；轻纺产品 - 15-30%；机器设备 - 5-20%；家电产品 - 20-30%；电气设备 - 5-30%；药品 - 5-20%。进口税率是进口商品的基本税率。凡从享有最惠国待遇国家进口的商品按基本税率征税，从不享有最惠国待遇国家进口的商品按基本税率的2倍征税。对产自与俄签有自由贸易协定的独联体国家的商品免征进口关税。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商品按基本税率的75%征税，但部分商品无此优惠。中国商品进入俄罗斯可享受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但须出具A级产地证明。享受这一优惠的发展中国家共105个。

对从47个最不发达国家进口的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另外，对产地不明的商品按基本税率的2倍征税。俄罗斯政府将于近期讨论归并进口商品税号目录及修订进口税率问题，初步计划将修订1.1万种商品的进口税率，其中绝大多数商品的进口税率将下调，3500多种商品的进口税率将不高于20%，同时将目前的7个税率标准减为4个：5%为鼓励税率，主要用于原料类商品；10%和15%为正常税率；20%为限制性税率，主要用于机械设备，现有的25%和30%两个极限税率将取消。俄政府希以此增加关税收入及加快入世进程。除关税外，进口到俄罗斯的商品还要缴纳的增值税（一般商品增值税率为20%，食品、儿童商品及粮食等为10%）、消费税（应缴消费税的商品包括酒精、酒精饮料和啤酒、香烟、首饰、小汽车、汽油等）及海关规费（商品发票价值的0.15%，其中，0.1%以卢布缴纳，另0.05%以结算货币缴纳，此项收入归海关自行支配使用）等。自1999年起，俄对部分原材料及食品开始征收出口关税，多实行季节性出口税率。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